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康志梅、马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马云亮与被告康志梅、白生文、马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并按利率1%支付2017年9月19日至款项付清之日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尚成虎、马富花：

本院受理原告马云亮与被告尚成虎、马志荣、马富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按利率1%支付2016年5月7日至款项付清之日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平线五金经销部与被告马志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马志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平线五金经销部欠款1.6431万元。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志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赵强：

原告李国强与被告赵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国强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云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王云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3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云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清偿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2020年6月15日前投资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本金29921.42元，利息9876.68元，费用3590.44元，共计43388.54元。案件受理费884.00元、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王云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丽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与被告张丽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3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依法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由被告张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51737.31元、利息1957.13元及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9.56%计算）；三、如被告张丽军不能按期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可对被告张丽军所有的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丽景城20号楼1单元501室（宁（2019）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1132号）的抵押物协商或申请法院拍卖、变卖该财产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3440.00元，公告费700.00元，由被告张丽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震：

本院受理的原告简重乐与被告马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92000元、利息9500元，共计9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由被告张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51737.31元、利息1957.13元及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9.56%计算）；3.如被告张丽军不能按期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可对被告张丽军所有的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丽景城20号楼1单元501室（宁（2019）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1132号）的抵押物协商或申请法院拍卖、变卖该财产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3440.00元，公告费700.00元，由被告张丽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智德：

本院受理原告乔国军与被执行人刘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27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乔国军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智德名下位于银川市阅海万家F2区13-2-902室房产。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宁0104执1157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2年9月16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们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10时到本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4执1157号

（2019）宁0104民初1195号

马震：

本院受理的原告简重乐与被告马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92000元、利息9500元，共计9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由被告张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51737.31元、利息1957.13元及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9.56%计算）；3.如被告张丽军不能按期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可对被告张丽军所有的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丽景城20号楼1单元501室（宁（2019）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1132号）的抵押物协商或申请法院拍卖、变卖该财产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3440.00元，公告费700.00元，由被告张丽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智德：

本院受理原告乔国军与被执行人刘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27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乔国军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智德名下位于银川市阅海万家F2区13-2-902室房产。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宁0104执1157号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未在2022年9月16日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上述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通知你们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10时到本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95号

（2022）宁0104执1157号

宁夏馨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进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2.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2100元（2021年9月）；3.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11550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3100元；5.被告向原告支付加班工资90855.17元（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6.被告向原告支付年休工资4248.28元（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7.被告向原告补缴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因2021年社会保险基数上调需补差额部分），2021年10月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日的社会保险；8.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95号

（2022）宁0104执1157号

宁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进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2.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2100元（2021年9月）；3.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11550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3100元；5.被告向原告支付加班工资90855.17元（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6.被告向原告支付年休工资4248.28元（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7.被告向原告补缴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因2021年社会保险基数上调需补差额部分），2021年10月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日的社会保险；8.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95号

（2022）宁0104执1157号

宁夏夏宁馨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进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劳动关系；2.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2100元（2021年9月）；3.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11550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3100元；5.被告向原告支付加班工资90855.17元（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6.被告向原告支付年休工资4248.28元（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7.被告向原告补缴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因2021年社会保险基数上调需补差额部分），2021年10月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日的社会保险；8.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